

# 全年产销突破 3000 万辆，中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

汽车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 核心观点:

- 事件:** 中汽协发布 2023 年 12 月及全年汽车产销数据: 12 月当月汽车销量为 315.6 万辆, 同比+23.5%, 环比+6.3%; 当月汽车产量为 307.9 万辆, 同比+29.2%, 环比-0.5%。全年汽车销量为 3009.4 万辆, 同比+12%, 汽车产量为 3016.1 万辆, 同比+11.6%; 12 月单月商用车销量为 36.4 万辆, 同比+25.1%, 环比-0.4%, 全年实现销量 403.1 万辆, 同比+22.1%。

-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1) 全年产销突破 3000 万辆, 创历史新高, 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2023 年全年汽车产销双双突破 3000 万辆, 达到历史新高水平, 汽车产业景气度向上, 主要由三方面因素共同驱动: 乘用车内需强韧性、出口高速增长以及商用车市场复苏。**乘用车市场方面**, 12 月单月, 乘用车销量为 279.2 万辆, 同比+23.3%, 环比+7.2%, 其中国内市场销售 237 万辆, 同比+19.1%, 环比+7.9%。全年乘用车实现销售 2606.3 万辆, 同比+10.6%, 其中国内销售 2192.3 万辆, 同比+4.2%, 全年销量呈现出先高后低趋势, 年初销量受政策退出带来的销量透支影响, 但伴随市场优质供给增多, 终端促销力度加大, 下半年乘用车市场销量逐月向上, 国内需求呈现出强韧性; **出口方面**, 12 月单月汽车出口 49.9 万辆, 同比+54.3%, 环比+3.5%, 全年出口 491 万辆, 同比+57.9%, 我国成为 2023 年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其中乘用车出口 414 万辆, 同比+63.7%, 贡献出口主要增量, 过硬产品质量助力自主品牌加速走向海外; **商用车方面**, 12 月单月商用车销售 36.4 万辆, 同比+25.1%, 全年实现销售 403.1 万辆, 同比+22.1%, 受益于国内运输需求回升与基建投资的稳健增长, 重卡需求快速复苏支撑商用车市场触底反弹, 12 月货车销量 30.9 万辆, 同比+29.5%, 全年实现销量 353.9 万辆, 同比+22.4%。

2) 全年新能源渗透率 31.6%, 国内单月渗透率突破 40%。12 月单月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19.1 万辆, 同比+46.4%, 渗透率达到 37.7%, 其中国内销量为 108 万辆, 同比+47.5%, 环比+16.2%, 渗透率达到 40.6%, 突破 40%。全年新能源汽车销售 949.5 万辆, 同比+37.9%, 渗透率达到 31.6%, 同比+5.9pct, 乘用车新能源渗透率达到 34.7%, 接近 35%。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 829.2 万辆, 同比+33.5%, 渗透率达到 32.9%, 国内乘用车市场将继续成为驱动新能源渗透率上升的主要力量。

3) 预计 2024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3100 万辆, 出口贡献主要增量。据中汽协预测, 2024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3100 万辆, 同比+3%, 其中乘用车销量 2680 万辆, 同比+3%; 商用车销量 420 万辆, 同比+4%。新能源汽车销量 1150 万辆, 渗透率上升至 37%, 出口 550 万辆, 继续贡献市场主要增量。

- 投资建议:** 整车端推荐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长城汽车等; 智能化零部件推荐华域汽车、伯特利、德赛西威、中科创达、科博达、均胜电子、星宇股份等; 新能源零部件推荐法拉电子、中熔电气、华纬科技、精锻科技、拓普集团、旭升集团等。

- 风险提示:** 1、国内汽车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2、出口增长面临海外政策制约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分析师

石金漫

☎: 010-80927689

✉: shijinman\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2203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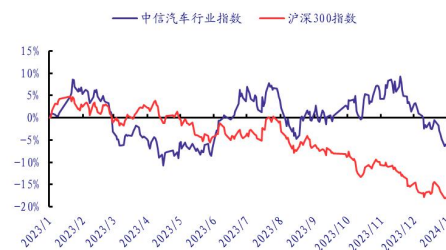
## 研究助理

秦智坤

✉: qinzhikun\_yj@chinastock.com.cn

##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4-1-11



资料来源: 同花顺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石金漫 汽车行业首席分析师。**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工学学士。8年汽车、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研究经验。曾供职于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2016-2019年多次新财富、水晶球、II上榜核心组员。2022年1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联系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